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39,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本次解除质押后，于江水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江水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对所持公司 24,539,984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权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于江水
本次解质股份	24,539,98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持股数量	24,539,986 股
持股比例	8.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于江水	24,539,986	8.69%	24,539,984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742,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振东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42,716,28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2.26%。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对所持公司 39,026,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权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刘振东
本次解质股份	39,026,4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3%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持股数量	81,742,684 股
持股比例	2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716,28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振东	81,742,684	28.96%	67,605,600	42,716,284	52.26%	15.13%	0	0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2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7 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明晖先生、曹东先生、李建辉先生、袁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批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0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整合需求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财务公司”）。大连港财务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并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后，公司可陆续收回股利、存款、投资款。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18 年 8 月 17 日修订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有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多家财务公司。为规范运作，招商局集团拟按银保监会要求，对大连港财务公司进行注销清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孙喜运先生、罗文达均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46.7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20553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注册资本：2,308,31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港集团资产总额 8,775,884.81 万元，净资产 4,716,304.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97,555.77 万元，净利润 147,749.8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大连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港集团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

（二）交易标的主体情况

标的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商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徐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 亿元整

主要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19,183.56 万元，负债总额 696,110.35 万元，净资产 223,073.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643.76 万元，净利润 17,326.7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整合需求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拟注销大连港财务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后，公司可陆续收回股利、存款、投资款。该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保证公司未来相关资金结算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顺利承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前述《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魏明晖先生、曹东先生、李建辉先生、袁毅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表决，一致批准该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5,640.13
1500 吨 / 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3,503.47
合计	56,749.00	34,744.03	9,143.6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00	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3.6-2020.9.7	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金额	3,0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年 7 日
收益率	3.1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138.91	94,532.12
负债总额	24,796.19	31,394.43
净资产额	93,446.85	56,969.32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5	8,575.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4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9,600.00	36,600.00	561.51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2019 年 9 月 5 日，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19 年第 56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3.60%，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7,4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328,350.68 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9,600.00	44,000.00	694.34	5,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365,510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3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144%，购买的最高价为 8.74 元 / 股、最低价为 6.5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2,546,044.4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0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如需增加担保措施时，将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鑫正担保公司将按保费费率 1%收取担保费，并与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贷款金额为 140,378.29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0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未为任何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7 号公告；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02852910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609 号

法定代表人：郎树峰

注册资本：叁拾肆亿零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黑 230100A00100），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7]跟踪第[1212]号），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鑫正担保公司总资产 11,343,992,217.18 元，负债总额 6,815,150,083.42 元，净资产 4,528,842,133.76 元，营业收入 73,178,281.62 元，净利润 9,105,851.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于肇东市东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肇东市东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9 年）》的附件，鑫正担保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动产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由乙方提供担保。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方提供的抵押物为甲方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

该事项为反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事项外，公司未为任何公司提供过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